

《破產條例》

決議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4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A 表，第 4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35.00”。

(2) 附表，A 表，第 6(b)項 —

廢除

“35.00”

代以

“28.00”。

(3) 附表，A 表，第 10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4) 附表，A 表，第 11(b)項 —

廢除

“\$45,000”

代以

“\$37,500”。

(5) 附表，A 表，第 16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6) 附表，A 表，第 17 項 —

廢除

“205.00”

代以

“190.00”。

(7) 附表，A 表，第 18 項 —

廢除

“355.00”

代以

“330.00”。

(8) 附表，B 表，第 1 段 —

(a) 廢除

在“任何款項後，”之後而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付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b) 廢除

“或破產人的業務”

代以

“的業務”。

(9) 附表，B 表，在第 1 段之後 —

加入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臨時受託人或管理債務人或破產人的財產的受託人的身分，就付入“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每項款項 \$170

本段所提述的付款，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須就有抵押債權人所持抵押品，而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款項；

(b) 經營債務人或破產人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10) 附表，B 表，第 4 段 —

廢除

所有“\$1,100”

代以

“\$1,000”。

(11) 附表，B 表，第 5(a)段 —

廢除

“\$670”

代以

“\$620”。

(12) 附表，B 表，第 5(b)段 —

廢除

“\$670”

代以

“\$620”。

(13) 附表，B 表，第 6 段 —

廢除

“\$1,560”

代以

“\$1,440”。

(14) 附表，B 表，第 11 段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以調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的若干項費用。